

我区曝光存在火灾隐患单位

为了全力维护全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切实增强社会单位和公众消防安全意识,督促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歌舞娱乐游艺放映场所等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提高火灾防范能力,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氛围,现对下列存在隐患单位予以曝光:

巴彦淖尔市

巴彦淖尔市龙源风电发电有限公司,位于乌拉特中旗川井苏木,消防安全责任人:魏小东。

该单位存在下列隐患:1、泵房瘫痪停用;2、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乌海市

乌海市拉僧仲地润天和洗浴广场,位于海南区黄河路与公乌素街交叉路口海丰花园36号商铺,消防安全责任人:陈伟。

该单位存在下列隐患:1、该场所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该场所三楼休息大厅安全出口不足;3、该场所燃气锅炉设置不符合规定。

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上都镇圣都海龙大酒店,位于正蓝旗上都镇上都大街,消防安全责任人:张海龙。

该单位存在下列隐患:1、未办理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2、消防控制室主机柜故障未投入使用;3、高位水箱仅注一半水;4、消防控制室仅有一人持有岗位从业资格证,且不在位;5、微型消防站成员全部不在位。

东乌珠穆沁旗原肉业有限公司,位于东乌珠穆沁旗畜产品示范园,消防安全责任人:陈国祥。

该单位存在下列隐患:1、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配置数量不足;2、室内消火栓无水;3、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管理规定;4、管道穿过防火墙未进行防火封堵。

内蒙古西乌旗蒙古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南15公里处,消防安全责任人:巴特尔。

该单位存在下列隐患:1、厨房区域未设

置乙级防火门与场所其他部位进行有效分隔;2、粗加工车间等部位违规搭建使用彩钢板房。

镶黄旗亿旺大酒店,位于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文贡街,消防安全责任人:杨建峰。

该单位存在下列隐患: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2、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4、部分安全出口堵塞。

镶黄旗人民医院,位于镶黄旗新宝拉格镇208省道东侧,消防安全责任人:赵利华。

该单位存在下列隐患:1、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2、室内消火栓无水。

乌兰察布市

化德县盛源银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化德县长顺镇长春大街十字路口处,消防安全责任人:胡玉萍。

该单位存在下列隐患:1、烟感系统故障无法使用;2、“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不落实。

鞍山中心敬老院,位于凉城县鞍山村,消防安全责任人:牛立东。

该单位存在下列隐患:1、水泵系统停用;2、“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不落实。

四子王旗浩翔贵宾酒店,位于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和平路,消防安全责任人:高利俊。

该单位存在下列隐患:1、各电井、管道井的门未能完全封闭;2、部分管道井内部未完全封堵;3、高位水箱间内配电箱未通电;4、四至六层机械排烟口内无防火阀;5、消防控制室内缺少持证上岗值班人员;6、“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不落实。

内蒙古瑞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兴和县兴旺角工业园区,消防安全责任人:张彬。

该单位存在下列隐患:1、办公大楼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停用;2、“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不落实。

察右中旗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察右中旗科布镇亿鑫隆惠民农贸市场,消防安全责任人:李兵。

该单位存在下列隐患:1、消防档案不健全;2、防火门加装木门;3、商场西侧楼梯间使用彩钢板封堵;4、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且部分损坏;5、消防控制室上锁无人值班;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启用;7、高位水箱内水位不足;8、“三自主两公

开一承诺”不落实。

乌兰察布温州建材城,位于集宁区工农南路,消防安全责任人:王振宇。

该单位存在下列隐患:1、消火栓系统无法正常启用;2、“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不落实。

包头市

包头九原区福康养老院,位于九原区鄂日登街,消防安全责任人:杨国铭。

该单位存在下列隐患:1、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2、走道未按要求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3、现有疏散楼梯未采用室内封闭楼梯间;4、二层、三层缺少一部疏散楼梯;5、简易喷水灭火系统未设置稳压泵、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6、走道西侧自然排烟窗距走道东侧末端距离大于30米。7、“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不落实。

包头市广汇商城有限公司,位于昆区友谊大街26号,消防安全责任人:赵万华。

该单位存在下列隐患:1、东厅未设置消火栓系统;2、消防车通道被占用;3、“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不落实。

包头市万龙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包头市黄河大街98号,消防安全责任人:谢瑞。

该单位存在下列隐患:1、地下违规搭建变更使用性质,地下车库作为库房使用;2、“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不落实。

包头市固阳县近郊副蔬菜有限公司,位于固阳县金山镇原面粉厂院内,消防责任人:张候连。

该单位存在下列隐患:1、消防疏散通道设置不合理;2、墙体采用聚苯夹心彩钢结构耐火等级不符合规范要求;3、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4、“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不落实。

包头市蒙医中医医院,位于包头市东河区工业北路,消防责任人:吴喜德。

该单位存在下列隐患:1、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不落实。

呼伦贝尔市

呼伦贝尔地壹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位

于海拉尔区中央街到巴尔虎东路地下一层,消防安全责任人:柯立东。

该单位无责任主体,涉及商户较多,涉及到上访问题,存在下列隐患: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2、有安全出口被封堵;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4、防火门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间隔设施总数的50%;5、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通辽市

通辽市可爱可亲母婴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安恩宝月子会所),位于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清河大街与常胜路交汇处,消防安全责任人:白玉梅。

该单位存在下列隐患:1、未自主整改消防隐患;2、未自主评估风险;3、部分安全出口锁闭;4、消防制度落实不符合要求;5、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

通辽市湛露田园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位于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街道湛露村,消防安全责任人:刘存。

该单位存在下列隐患:1、未自主整改消防隐患;2、防火卷帘未联动;3、火灾报警控制器故障。

通辽市奈曼旗帝华大酒店,位于奈曼旗大镇奈曼街西,消防安全责任人:韩大猛。

该单位存在下列隐患:1、堵塞疏散通道;2、与餐饮部分未进行防火分隔,地下与地上未进行防火分隔;3、部分自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天佐新城国际中心,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科技街沙日乌素路4号街坊,消防安全责任人:张旭东。

该单位存在下列隐患:1、消火栓无水;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便民市场,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布日都路,消防安全责任人:林玉平。

该单位存在下列隐患:1、消防车通道堵塞;2、未设置室外消火栓;3、灭火器未年检;4、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

(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供稿)

法院公告

葛伟明:

本院受理原告张海军与被告葛伟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2019)内0102民初41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孙秉义:

本院受理原告张春萍与被告孙秉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2019)内0102民初37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赵杰:

本院受理原告凌兰霞与被告史果叶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张献华、张玉洁、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史强诉被告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2019)内0102民初4987号原告哈洁诉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舒丽娅:

本院受理原告杨向东与被告舒丽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罗建佳:

我院受理的苑红梅申请执行罗建佳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我院已对被被执行人罗建佳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街政苑小区7号楼3层1单元9号的房屋进行评估。现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即内新广房评字[2019]第025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估价结果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街政苑小区7号楼3层1单元9号的房屋市场价值866094元。本案现已进入网络司法拍卖程序,公告送达(2019)内0102执2391号拍卖裁定书、(2019)内0102执2391号拍卖通知书,通过淘宝网进行网络拍卖被执行人罗建佳名下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街政苑小区7号楼3层1单元9号的房屋,评估价为866094元,降价幅度为15%即129914.1元,一拍拍起拍价为736179.9元,竞价增加幅度为10000元,保证金为73617.99元。一拍卖拍将进行二次拍卖,起拍价降价15%。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菅润喜:

本院受理原告薛世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802民初19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苏国强:

本院受理原告冯志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和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旧址)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康明:

本院受理原告贾凤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旧址)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白永泉、白银柱、梁妮娥: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希望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白永泉、白银柱、梁妮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截至2018年6月29日原告代被告向银行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共计12788.89元;2、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利息损失(以各期保证金扣划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此处暂计算至2019年6月1日为517.68元;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